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進度報告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

2. 委員要求有關當局提交有關元朗區每年申請村燈的數量、在處理中的村燈申請個案進度、申請村燈的程序資料及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助委員了解有關處理村燈申請的安排。委員另建議有關當局加強與擬設置村燈地點所屬鄉村的村代表的溝通，藉以加快設置村燈的進度。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按現有機制盡快處理村燈的申請，並會於會後提交申請村燈的程序資料供委員參閱。該處會繼續與路政署保持聯絡，跟進個別因需在工程進行期間作出修訂或其他技術問題而有所延誤的個案。

動議「將流浮山垃圾站和公廁一併遷址至鄰近政府停車場旁之政府土地」

4. 有委員反映位於深灣路的垃圾站及流浮山迴旋處的公廁溢出異味，該公廁並因經常維修而需設置臨時廁所，為附近食肆及商戶帶來不便。因應當局擬將流浮山發展為旅遊景點，而現時該公廁的容量又未能配合增加的遊客數量，有委員建議把上述設施一併遷往位於流浮山的政府停車場旁之政府土地。另有委員表示，曾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因當地居民及魚市場工人大多需要使用上述公廁，故反對有關的搬遷建議。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目前正為上述公廁進行原址擴建為面積約 55 平方米的新型單座式沖水式廁所，以配合流浮山的發展。擴建後的廁所將採用真空泵設備沖水，而工程預計於 2011 年中竣工。此外，該署已於深灣路重建一所全新的半封閉式鋁質垃圾站，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6. 有委員建議就「將流浮山垃圾站和公廁一併遷址至鄰近政府停車場旁之政府土地」的動議作出修訂，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修訂動議：

「本會要求有關部門研究改善流浮山現有垃圾站及公廁，和研究在合適地點興建新公廁及垃圾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將上述的修訂動議轉交食環署跟進。)

要求搬遷垃圾站

7. 有委員反映收到洪堤路垃圾站附近一帶居民的投訴，指受到該垃圾站的臭味滋擾。另有委員表示早前曾收到有關搬遷該垃圾站的諮詢文件，但因文件內建議的地點距離現址太遠，對居民造成不便，故反對該項搬遷建議。

8.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繼續積極尋找合適地點以搬遷上址的垃圾站。

要求盡快巡查鄉郊樹木

9. 委員促請有關當局盡快處理元朗區內有即時倒塌危險的樹木，並一併處理位於公眾土地及私人土地的問題樹木，以免樹木倒塌傷及行人。委員指出現時有關問題樹木的個案經常被轉交至不同的政府部門處理，因此要求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重新檢討其架構和職能，提供有關處理元朗區內問題樹木個案的數字，並定期向元朗區議會匯報。

10. 樹木辦代表回應，樹木辦負責協助政府制訂樹木管理政策和策略；監察有關樹木風險評估安排的制訂、推行和檢討工作，以供各政府部門遵循；協調跨部門工作，並協調各樹木管理部門推行全港性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以及監察各有關部門解決與樹木相關的問題，確保在樹木管理工作上有效實施「綜合管理方式」。樹木辦亦會協助處理與樹木管理方面有相關的社區參與、公眾教育、投訴處理及緊急應變安排的工作。市民如發現有即時倒塌危險的樹木，可致電警務處或消防處的控制中心，要求即時協助。此外，政府亦已改善及提升 1823 電話中心有關處理市民舉報問題樹木的機制，市民可致電 1823 向政府舉報有問題的樹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樹木辦提交委員於會上提及的問題樹木位置資料，以供跟進。)

要求盡快處理鄉郊流浪牛

11. 委員表示，錦田水尾村及北圍村等地點曾出現數宗流浪牛撞傷居民的個案，故要求當局捕捉所有流浪牛，以保障居民安全。此外，有委員關注當局對流浪牛的監管及流浪牛衍生的牛蝨問題。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回應，據該署人員在本年年中的巡查及對水牛群追蹤了解，水牛群不時會於錦田的北圍村至逢吉鄉一帶出沒。該署已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晚上至十三日早上時份，進行了一次捕捉流浪牛隻行動，成功捕捉九隻水牛，並暫定於十月初進行另一次行動。

13. 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去信漁護署要求該署解決元朗區流浪牛滋擾居民的問題，以及提供有關該署捕捉元朗區流浪牛的數據和捕捉元朗錦田鄉內所有鄉郊流浪牛的時間表，以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就委員所提出的上述要求致函漁護署作跟進。)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底)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八月)

16. 就委員要求漁護署跟進公庵路養豬場的非法排放事宜，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會積極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八月)

17.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跟進鳳翔路有關菜欄佔用路面的事宜。

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工程

18. 就食環署在元朗區內十五個未能展開改建工程的旱廁，委員查詢如能尋找其他合適的政府土地，或土地業權人其後同意有關的擬改建旱廁工程，署方會否考慮重新將該十五個旱廁納入改建計劃內。委員另促請食環署與其他部門協調，盡快完成流浮山迴旋處的公廁改建工程。

19. 食環署代表回應，上述十五個因涉及地權或技術上限制，如欠缺水電供應等問題而未能展開改建工程的旱廁，食環署會在可行情況下為它們進行改善工程。若上述旱廁的土地業權人同意放棄業權，而相關手續能在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完成，署方才可考慮將有關旱廁納入改建工程項目中。此外，由於流浮山迴旋處的公廁改建工程出現了一些技術問題，如於工程地盤範圍發現地底電纜，並需遷移鄰近的樹木等，故該署需更多時間解決有關問題。該署會繼續就上述工程的進度向委員匯報。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